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englong Automotive Powertrain System Co., Ltd.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788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议案五：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六：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0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13:30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宣读人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张勇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陈晓玲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钱毅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钱毅
5	2019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钱毅
6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钱毅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钱毅
8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钱毅
9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钱毅
1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钱毅
11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钱毅
12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黄红亮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张勇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张勇

- 四、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收集表决票并计票，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议案一：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针对行业及主要客户销量出现的下滑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同时，坚持研发创新和客户拓展，主要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工作稳步推进

智能化工厂建设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继宁波下应园区奇瑞捷豹路虎双联泵智能化车间及上汽通用 CVG 发动机油泵项目智能化车间正式投入使用后，宁波中车基地上汽通用 GF9 变速箱油泵车间 MES 系统也已投入使用，加之已经实施的 ERP 系统及 PLM 系统，整体完成了中车基地智能工厂的建设，智能工厂的建设不仅有效促成了制造全过程的信息互通互联，各层级操作者和管理者能随时了解车间生产运营的实际状况，生产过程中的全部必需的过程参数得到有效搜集和储存，并提供实时的全过程能力分析及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可精准追溯每个产品所使用零件的过程数据，同时通过对制造过程数据的后续分析，实现持续改善的目标。为了进一步实现生产制造过程与远程客户的互动，工厂内部已应用 AR(增强现实)技术，实现了与客户远程实时信息共享。同时，圣龙股份的变速器零件制造车间数字化立体仓库已于 2019 年 7 月投入使用，通过立体货架管理提升场地的空间利用率，提高拣货速度及工作效率。

公司于 2019 年内部新改造升级奇瑞油泵生产线一条，吉利 VEP4 油泵装配线一条，并新增若干机加气动测试，压装等单功能设备。2020 年将建设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广汽 P18 变量泵装配线，上汽通用 BEV3 油泵装配线，福特 1.5GRAGON 变量泵装

配线，另外柳州五菱的 N15T 机油泵，上汽 EM18 电子泵，上汽柳东 S12T 机油泵，绵阳新晨 CE18 机油泵等装配线也将在 2020 年改造升级。

与此同时，公司实行一系列的精益改善项目，包括现场的 Kaizen, VA/VE 及 6-Sigma 改善项目来持续提升公司在安全、质量和成本上的竞争力，全年运营成本节约超过 3,000 万。

二、新项目量产有序推进，新客户新业务开发大步向前

作为新的业务增长重点，变速器零件项目的量产工作进展顺利，长安福特 8F35 和 8F24 变速器项目的 9 个零件已顺利量产，期间通过产线重新布局、改善瓶颈工序节拍、刀具辅料寿命提升等举措，更好的实现了成本降低和质量改善,且产能从量产初期的 1.1 万套/月提升至 1.8 万套/月。

8F--7H100 产线实施“机器换人”，引进“KUKA”机器人及自动化流水线，关键特殊工艺选用先进的进口高精加工设备以稳固产品质量。

CTF25 项目产线全面运用 KAIZEN 工具的精益改善机制，提升产线平衡率，产能由 2.5 万套/月提升至 3.5 万套/月。

此外上汽通用 GF9 变速器油泵项目（一期）、吉利 GEP3 油泵、上汽通用五菱 N15AFF 前盖油泵总成、长安福特 8F35 变速箱油泵等重点项目也已顺利投产。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继续同大众、宝马、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等客户在发动机油泵、双联泵、真空泵、凸轮轴等项目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协作，部分项目正在报价之中，部分项目已完成手工样件交样的工作，其中菲亚特克莱斯勒的 N4 项目即将定点。同时，积极拓展客户宽度，与采埃孚和利纳马合作，拓展优质 Tier1 供应商核心业务。新客户的拓展不仅为自身产品和制造水平提升带来机会，同时进一步的客户多元化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获取新业务方面，通用全球 CSS375T 全程可变机油泵项目、PSA 全球 EB2 Entry& EP2022 真空泵以及装配式凸轮轴项目，通用全球 BEV3 新能源变速器油泵项目、上汽通用 CVG 平衡轴版油泵项目、吉利 VEP4 发动机变排量油泵已获得定点，同时全面参与长安福特新发动机平台 MPC 项目的发动机油泵，凸轮轴及平衡轴油泵项目，新业务的获得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储备工作有序推进

1、进一步加强在泵领域的产品开发，一方面进入商用车油泵领域，以同康明斯全球合作作为契机进行突破；另一方面进行电子油泵的开发。公司为应对新能源市场

的巨大需求，特成立了基于全球架构的电子泵开发团队，并已经获得了上汽集团的电子泵业务及上汽通用的新能源变速器油泵项目，与通用、福特、邦奇、吉利、广汽、海马、艾莉森等客户的电子泵项目的协作开发同步进行中。

2、针对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技术浪潮，进一步加强与清华大学苏州汽研院、同济大学等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快推进已有的新能源项目轮毂电机、混动变速箱的产品验证和落地。轮毂电机项目已完成两代样件的开发、台架验证、整车搭载和整车验证，第三产品设计已经完成，下一阶段将进行第三代样机的批量化验证，同时扩展在其他车型和其他客户车型上的应用。e-AMT 混动项目第一代样机已经完成台架验证，整车搭载也已完成，正在进行整车标定和整车验证。

四、中车新基地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中车基地基建工作顺利推进，工厂南区厂房建设已经完成，首先布局的上汽通用 GF9 变速箱油泵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量产，量产至今，产品在客户端 0PPM,无客诉，产线的实际产能从预测的 18 万/年提升到了 24 万/年；同时应客户的需求，GF9 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底新增设备，将产能提升到 45 万/年。同时南区厂房通用 CSS375T 全程可变发动机油泵项目的恒温恒湿车间已建设完成，第一台从美国进口的 Hydromat ICON 机加工设备已经到厂，第二台计划 2020 年中旬到厂，全自动装配线已完成调试可以使用，该车间也将建设成智能化车间。

五、运营职能架构整合

为进一步提升运营职能管理效率，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和减少产品客诉，资源共享及管理架构优化，对宁波和湖州园区运营职能的管理架构进行了整合，由副总裁统一管理。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1、全球汽车市场发展趋势

在汽车文化成熟的国家而言，汽车不只是一种交通工具，而是一种个人独立、自由与活动边界拓展的重要基础。汽车的需求与居民个人意识、收入高度相关。总的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对汽车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与德国、日本、韩国、以及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其他中等收入国家相比，中国的汽车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具有较高的提升空间，中国的汽车产业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而单靠传统燃油汽车，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石油资源的高度紧张。且当原油或者燃料油供给不足时，甚至会引起社会动荡，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发

展新能源汽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由我国资源禀赋决定的一种必要的也必须发展的汽车技术路线。而从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来看，电子化是汽车功能发展与提升的不变趋势。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汽车的电子化逐渐呈现出网联化，智能化的探索，相对于传统的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在电子化，智能化等方面具有绝对的先天性优势，线路设计更加简短快捷，零件数量持续减少，呈现出结构化，模块化的特点。

2、汽车零部件行业趋势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尽管 2018 年以来，汽车消费市场转冷，汽车销量持续下降，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消费者对汽车的价格敏感性变得更为强烈，主机厂商面临价格压力，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此外，整车厂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产品开发时普遍采用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模式，从而对零部件供应商集成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最终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系统化、模块化方向转变。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加剧，汽车制造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新技术的应用更为迫切，“模块化”、“轻量化”等新技术逐步完善并应用到生产环节中。随着模块化技术的逐步推广，汽车制造商将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采购数量，同时推动采购模式由“单品采购”变为“模块采购”。因此，零部件产品单一的厂商未来或将被整合，甚至被市场淘汰。汽车的核心零部件的创新为优秀零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并最终帮助其实现弯道超车。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秉承“诚信、创新、尊重、感恩”的企业精神，紧紧抓住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把握汽车产业节能减排、低噪音、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发挥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优势，进一步打破国外企业在汽车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垄断，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公认的汽车动力总成润滑系统、发动机配气系统、自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及技术解决方案的行业领袖。

技术引领产品升级，在油泵领域，公司现在的主打产品已经完成从定排量油泵到两级、全程可变油泵、电控油泵的升级转型，更好地切合了客户节能减排的需求，当前变排量油泵已经成为主机厂的标准配置；同时从单一泵类产品到集成泵类产品；公司开发的 450W 和 250W 电子油泵平台化产品，已经进入台架验证和系统搭载阶段，计划 2021 年投产。该电子泵平台具有控制精确、动态响应快、可靠性高和 NVH 性能优异的特点，能够广泛用于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以及氢燃料电池汽车上，具有非常光明的市场前景。在凸轮轴领域，公司的产品覆盖了市场主流的凸轮轴应用形式，包括各种类型的铸件凸轮轴、锻造凸轮轴及装配式凸轮轴，公司未来还将加大对装配式凸轮轴的市场推广；自动变速器一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短板，特别是核心部件如液力变矩器、变速器油泵、离合器总成、行星齿轮架等部件，一直被国外零部件厂所垄断，公司为长安福特开发的 8 速自动变速器、为上汽通用开发 9 速自动变速器、为上汽 CVT 开发的核心零部件已经实现量产，在高性能离合器总成和行星齿轮架等核心部件领域填补了国内空白。

积极拥抱新能源汽车业务机会，进一步加大与清华大学苏州汽研院、同济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加快推进已有的新能源项目轮毂电机、混动变速器的产品验证和落地。目前这些项目正在进行台架及整车可靠性验证，计划未来 3-5 年会陆续进入批量生产。

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发用于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的电驱系统及部件，同时还根据自身在油泵、真空泵和变速器零部件上积累的丰富经验，进行电气化升级。

四、经营计划

在传统汽车行业整体下滑，新能源市场审慎导入的市场状况下，公司在 2020 年将继续优化整体组织机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稳健推进新项目投产、长效布局新产品新技术市场化。

1、组织机构优化，提升运营核心竞争力

针对当前严峻的市场形势，进一步做好组织架构的优化工作，继续整合国内宁波园区和湖州园区管理架构，通过月度绩效考核促使各层级和各岗位员工更好地达到岗位职责要求，进而实现人力资源的高效配置。同时，为了进一步做好降本增效，以全球供应链体系整合作为突破点，大力推动国内供应商替代进口供应商的降本工作，并组建 VAVE 团队持续推进 VAVE 专项工作。同时继续开展设备改造、装配线和测试设备自制核心竞争力提升战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2、做好重点新项目的量产工作

持续稳健推进包括上汽通用 GF9 变速器油泵项目(二期扩产)、吉利 VEP4 油泵、广汽 P18 油泵项目、上汽通用五菱 N15T 及 N15AFR 油泵、标致雪铁龙 EB2 Entry 真空泵及凸轮轴全球项目的投产，夯实业务增长的基石。

3、进一步做好新技术落地和新客户拓展

继续推进电子泵业务布局，重点客户重点突破，实现在上汽、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的重点项目落地；

同时持续推进在宝马、大众、日产发动机油泵、双联泵、真空泵、装配式凸轮轴等新客户和新业务的突破；

实现 e-AMT P2.5 混合动力总成的目标客户定点以及轮毂电机总成在城市物流车领域的有效拓展。

4、适时启动再融资工作

根据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技术的战略规划，结合资本市场的政策环境，适时启动再融资工作，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下游产品需求波动导致的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油泵、凸轮轴、变速箱油泵和分动箱油泵四大类，下游客户为各大乘用车整车厂，汽车整车的产销量情况直接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未来汽车产销量出现大幅下降，零部件配套需求将因此减少，本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技术新产品替代导致的业绩大幅下降风险

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各整车厂以技术更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其产品竞争力，这

对各整车配套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各配套企业持续性地对原有的产品进行升级，同时不断开发出符合整车厂要求更高性价比的新产品。如果本公司的同步开发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整车厂可能会寻求其他供应商，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汽车整车厂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面向主机配套市场（OEM市场），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公司不能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原因减少采购量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投资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是为了满足长安福特等核心客户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需要，并以此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核心客户中的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如果未来核心客户需求出现萎缩或下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且公司不能开拓新客户或市场来弥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等会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通常情况下，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内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压铸件、粉末冶金件、轴类零件、凸轮轴毛坯等。受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增加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管理难度。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整车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依规定须履行召回义务。根据本公司与整车厂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果因为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整车召回，本公司需履行相应的赔偿义务。

另一方面，由于汽车整车厂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如果因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整车被召回，将对本公司在汽车厂商中的市场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这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议案二：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 监事会 第八次 会议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 7、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 监事会 第九次	1、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财务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对现行财务制度、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改善。监事会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开展进行了监督。结合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提供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四、关联交易是否合理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意见

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估是客观、准确的。

六、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

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议案三：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2,066.25	131,075.93	-6.87
营业成本	109,083.62	106,691.42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1.08	3,812.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56.51	2,294.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17.33	84,312.54	-26.32
总资产	192,641.82	209,631.83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1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8	4.63	减少 33.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1	2.79	减少 34.20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4,067.90	3,303.62	23.13
管理费用	9,001.04	8,831.59	1.92
研发费用	6,520.52	7,598.76	-14.19
财务费用	3,320.74	2,996.65	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1.17	21,363.42	-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43	-22,935.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90	492.18	不适用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 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降低，固定成本下降的幅度低于收入下降的幅度，导致主营毛利率下降 7 个百分点；同时其他业务的毛利由于项目构成状况并不稳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下降和销售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下降，以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下降和销售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下降，以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同时，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亏损，导致了主要财务指标对比上期的不利。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售后质量费用增加以及客户需求波动较大，为保证产品交付导致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客户端需求下跌，导致部分设备闲置，其折旧和相关摊销费用转入管理费用 1,640 万，降本增效导致的薪资成本下降 1,477 万，以及专业咨询服务费增加 160 万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客户销售下滑，公司采取成本控制措施，递延和削减了部分研发费用，包括人工成本 468 万，内部材料投入和外部服务支出减少 522 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729 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项目投资放缓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9,610,806.53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之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9 年财务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等相关媒体上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20 年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		

	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职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年2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7年8月11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证监局	2017年11月3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向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18年1月8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2018年2月22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8年5月11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9年3月14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3月15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9月17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6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禚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12月20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施其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施其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范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依据其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19年度其为公司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80万元，含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公司各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在事前认可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2019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议案八：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上述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最高额度前提下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可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融资。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及相关融资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适应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就 2020 年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

2020 年度控股子公司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本次担保事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1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000 万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研发及销售	71.50%	45,000.00
2	SLWAutomotive Inc.	700 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研发及销售	97.46%	15,000.00
3	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	1,084 万元	凸轮轴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与制造	51.79%	15,000.00
4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9,500 万人民币	汽车凸轮轴、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93.03%	10,000.00

	合计	85,000.00
--	----	-----------

2、被担保母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1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万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研发及销售	57.91%	15,000.00
	合计				15,000.00

3、被担保的公司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收入	主营利润
1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5.45	6,847.77	-390.00	4,027.33	-94.73
2	SLWAutomotive Inc.	38,460.07	977.01	-4,424.26	62,455.58	8,045.45
3	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	20,671.67	9,966.32	-9,602.50	4,937.63	-720.74
4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7,502.95	1,917.60	-4,955.34	9,791.53	230.04
5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1551.91	67,989.78	-7,277.25	42,090.15	5,113.36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信用情况良好，经营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保障上述授信的实施，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

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650.99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9%，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龙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317.93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注销后连同利息和理财收益一并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6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83.7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5,466.3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63.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103.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3 号）。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33,899.18	24,126.30	甬发改备 [2015]19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3,899.18	34,126.30	/

注: 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3,523.70 万元, 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3,546.71 万元(含税), 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34,103.29 万元。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付款金额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	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24,103.29	16,634.40	1,226.39	1,150.96	6,317.93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34,103.29	26,634.40	1,226.39	1,150.96	6,317.93

“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尚有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付款金额 1,150.96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 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 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开设了四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理财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余额8,695.2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53010122000564853	10,962,437.40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4027 号	60,000,000.00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81180101310000156	885,033.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248	7,992.67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注]	332006234018010033711	15,097,301.74
兴业银行灵桥支行[注]	387020100100043369	4.58
募集资金账户小计		86,952,770.13

注：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兴业银行灵桥支行为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三、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各供应商的比价、充分利用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严控各项支出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6,317.93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注销后连同利息和理财收益一并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年产120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年产120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圣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圣龙股份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

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圣龙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圣龙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议案十一：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进一步核实资产,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龙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宁波圣龙浦洛西凸轮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浦洛西”)、全资子公司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圣龙”)、全资子公司美国 SLW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LW 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洛西圣龙(湖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浦洛西”)对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减值迹象,并对上述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1,279.5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类别及金额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存货	合计
1	圣龙股份	2,289.07	733.87	868.49	639.25	4,530.68
2	圣龙浦洛西	470.42	11.65		64.09	546.15
3	湖州圣龙	2,446.61	45.19		812.56	3,304.36
4	SLW 公司	2,479.91			13.04	2,492.95
5	湖州浦洛西	211.46	68.37	3.76	130.43	414.03
	简单合计	7,897.47	859.07	872.25	1,659.38	11,288.17
	合并抵消	-37.54			28.91	-8.63
	抵消后合计	7,859.92	859.07	872.25	1,688.29	11,279.53

二、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圣龙股份、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SLW 公司、湖州浦洛西由于客户需求下

降，部分产线闲置、利用率不足，预计未来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7,859.92 万元。

2、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圣龙股份、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湖州浦洛西由于客户需求下降，利润率不及预期，预计未来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859.07 万元。

3、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圣龙股份、湖州浦洛西由于主要客户需求下降，项目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872.25 万元。

4、存货计提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圣龙股份、圣龙浦洛西、湖州圣龙、SLW 公司、湖州浦洛西受主要客户销量下滑影响，产线产能利用不足，部分物料呆滞，预计未来无使用价值；部分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对该部分存货提取减值准备 1,688.29 万元。

三、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资产减值计提将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279.53 万元，对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10,954.08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影响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
1	圣龙股份	4,530.68	-4,530.68
2	圣龙浦洛西	546.15	-409.61
3	湖州圣龙	3,304.36	-3,304.36
4	SLW 公司	2,492.95	-2,492.95
5	湖州浦洛西	414.03	-225.11

简单合计	11,288.17	-10,962.71
抵消调整	-8.63	8.63
抵消后合计	11,279.53	-10,954.08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议案十二：

宁波圣龙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

二、适用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

四、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0 年薪酬标准为 6 万元（含税）/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薪酬。

岗位薪酬=基本薪酬+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按照公司《经营绩效管理办法》、《部门绩效管理办法》等设定的业绩 KPI 指标，采取百分制考核换算得分比例的形式，以绩效工资为基数进行考核发放。

3、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

五、拟订与修改：

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或终止时亦同。

六、生效与权威：

本方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其它类似或有冲突的制度自行失效，均以本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三：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p>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p>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证券发行文件 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四：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除上述条款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